

德政函〔2023〕344号

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德化县中心城区 消防专项规划（2021-2035）的批复

德化县消防救援大队：

你大队《关于申请批准德化县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（2021-2035）的请示》（泉德消〔2023〕30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德化县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（2021-2035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规划”）。

二、原则同意专项规划确定的消防站、消防供水、消防通信、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布局 and 安排。

三、专项规划经批复后，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并实施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，确需对专项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。